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修订条款系列解读（四）

交通违法不处理，小心车辆被停驶！

--有关短信通知违法记录法定化规定的解读

一、背景

2013年7月，深圳交警开展“清零行动”过程中，查获了一辆半年闯红灯102次的车辆。这宗案件引起了全社会的讨论。从执法者的角度来看，违法司机不及时处理违法，执法成效会大打折扣。部分市民则认为，对电子警察抓拍到的交通违法，只有及时知悉违法信息才能及时处理违法。综合各方的意见，就是要解决“违法应当及时处理”以及“违法应当及时告知”两个问题。在手机普及的年代，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，无疑是解决“违法应当及时告知”问题的最佳手段之一，本次修订的条例对此进行了专门规定。

二、《条例》相关规定解读

**（一）车主注册了真实的手机号码是前提。**车辆所有人、管理人已经向交警部门注册了真实有效手机号码，交警部门在违法信息录入系统后发送违法短信信息。

**（二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的违法才会短信告知。**如果是执勤交警现场处罚，那么自《处罚决定书》开具之日起15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即可。

**（三）交警部门发第一轮发短信是告知违法。**交通监控设备记录了违法行为后，交警在录入系统2个工作日内发送违法短信，告知违法。

**（四）交警部门发第二轮发送短信时告知停驶。**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，超过四十五日未处理完毕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送短信息，通知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停驶该机动车，直至违法行为处理完毕为止。

**三、不及时处理交通违法的法律后果**

《条例》规定，公交警部门短信息通知停驶后，在处理完违法行为前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，按照机动车违反禁行、限行规定对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予以罚款处罚（重中型载货汽车罚款1000元，其他车辆罚款300元），并可以扣留机动车，待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予以发还。